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关于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1
释	义.....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4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5
四、	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7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7
六、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8
七、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1
八、	结论意见.....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	指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关于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份认购协议》	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指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发行不超过480万股（含480万股）股票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03 日），公司股东为 2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1,530,000	18,360,000.00	现金
2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1,000,000	12,000,000.00	现金
3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1,000,000	12,000,000.00	现金

4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660,000	7,920,000.00	现金
5	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580,000	6,960,000.00	现金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合格投资人证明》、浙科汇福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材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上述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相关规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等八项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因此上述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16年11月0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因此上述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支付认购款

发行人已分别与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约定应当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款。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公布的《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增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6 年 11 月 12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含当日）。

因认购方未能在约定缴款截止日完成缴款程序，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布了《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对缴款截止日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至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缴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次延期认购未损害公司在册股东及新增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股份数认购股份，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安排进行缴款。

（三）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完成相关验资

2016 年 12 月 2 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6]4572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证明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投资额合计人民币 57,24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4,77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资本公积 5,247,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延期认购未损害公司在册股东及新增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分别与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且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签署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若认购，则属于普通认购，与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保持一致。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现有股东的利益。

六、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核查对象

1、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1）浙江远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控股”）

远望控股系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698292980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699 万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北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傅如毅；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如毅	5,000.00	74.63
2	金少飞	1,699.00	25.37
	合计	6,699.00	100

（2）杭州众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慧投资”）

众慧投资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80001961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为 300 万元；住所：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行杰；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
 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众慧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08	12.936
2	金少飞	131.1795	43.727
3	蒋行杰	30	10.000
4	周少伟	9.45	3.150
5	方中厚	7.875	2.625
6	唐朝栋	7.875	2.625
7	尹心明	7.875	2.625
8	周征宇	6.3	2.100
9	陈元庆	4.725	1.575
10	蒋先浩	4.725	1.575
11	南海峰	4.725	1.575
12	邵森龙	4.725	1.575
13	王荣	4.725	1.575
14	杨玲	4.725	1.575
15	虞伯水	4.725	1.575
16	张超盟	4.725	1.575
17	高炳权	2.205	0.735
18	沈勇	2.205	0.735
19	斯晓津	2.205	0.735
20	吴建峰	2.205	0.735
21	姚龙飞	2.205	0.735
22	陈旭	1.4175	0.473
23	赵拓	1.4175	0.473
24	边伟锋	0.945	0.315
25	高以明	0.945	0.315
26	金江焕	0.945	0.315

27	曾巍	0.945	0.315
28	章燕玲	0.945	0.315
29	郦鑫	0.945	0.315
30	查代瑜	0.4725	0.158
31	陈盈	0.4725	0.158
32	傅利云	0.4725	0.158
33	傅若珍	0.4725	0.158
34	金佩佩	0.4725	0.158
35	沈立	0.4725	0.158
36	张菲菲	0.4725	0.158
合计		300.00	100.00

(3)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山高新”）

如山高新系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564429953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涌；出资总额为 40,000 万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山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21,100	52.75
2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2,400	6.00
3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	5.125
4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	3.00
5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50
6	冯忠波	2,650	6.625
7	姚海均	2,400	6.00
8	陈荣校	2,000	5.00
9	金国明	1,600	4.00
10	周学军	1,300	3.25
11	陈震宇	1,300	3.25
12	姚胜利	1,000	2.50

合计	40,000.00	100.00
----	------------------	---------------

(4) 诸暨市天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嘉创投”)

天嘉创投系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3299531142 的《营业执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博真; 出资总额为 3,000 万元;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福星路 88 号-105; 合伙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天嘉创投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博真	2,100	70.00
2	黄鹏飞	900	30.00
总计		3,000	100.00

(5)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山汇鑫”)

如山汇鑫系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881RW8A 的营业执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王涌; 出资总额为 40,000 万元;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为: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如山汇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10,650	28.625
2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000	15.00
3	上海廩聚投资合伙企业	4,000	10.00
4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5.00
5	杭州永炜投资管理公司	1,000	2.50

6	杭州九迪投资有限公司	500	1.25
7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5
8	陈震宇	2,000	5.00
9	姚海均	2,800	5.00
10	姚胜利	1,000	2.50
11	石浙明	1000	2.50
12	姚浙锋	1,000	2.50
13	冯忠波	1,000	2.50
14	姚茂祥	650	1.625
15	蒋建伟	650	1.625
16	杨慧	600	1.50
17	姚如华	600	1.50
18	姚伟芳	550	1.375
19	裘浙锋	500	1.25
20	杨美意	500	1.25
21	陈玉良	500	1.25
22	潘新成	500	1.25
23	屠新利	500	1.25
24	赵媛媛	500	1.25
25	唐建标	500	1.25
26	何国平	400	1.00
总计		40,000	1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11690.84 万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张佑君；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权期权做市（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

(7)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

新时代证券于 2003 年 06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52150255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91,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法定代表人：田德军；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

国海证券于 1993 年 06 月 28 日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50300198230687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21,554.1972 万元；住所：广西省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何春梅；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于 2006 年 08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2573957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2513.4979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法定代表人：王连志；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于 2002 年 05 月 0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8442972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法定代表人：吴承根；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22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1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于2003年06月1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1924167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23,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法定代表人：沈继宁；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月19日）。

2、本次发行对象

（1）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隆投资”）

华隆投资于2015年05月28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2339122891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18号全球通大厦7层7178室，合伙期限自201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隆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50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0.00
3	秦大乾	5,000	250.00
4	肖景晓	1,300	6.50
5	张萍	600	3.00
6	戴云达	1,800	9.00
7	钱树良	500	2.50

8	陶硕虎	2,000	10.00
9	叶振新	1,800	9.00
10	朱丽珍	1,000	5.00
11	龚寒汀	5,000	25.00
总计		20,000	100.00

(2)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科汇福”)

浙科汇福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MA27YT7R7E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 住所为拱墅区莫干山路 268 号 1 幢裙楼三层东区块 329 室,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创业投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浙科汇福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524
2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5283
3	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9.0476
4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4.2857
5	杭州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4.7619
6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900	18.0952
7	杭州银之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7619
8	王鹏	1,500	14.2857
9	胡云东	500	4.7619
10	姚水龙	1,000	9.5283
总计		10,500	100.00

(3)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山汇盈”)

如山汇盈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登记注册成立, 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MA28K2WX66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53 室(集中

办公)，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想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山汇盈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凡	500	1.67
2	徐璐	600	2.00
3	姚海均	700	2.33
4	胡晓麒	500	1.67
5	屠伟女	1,300	4.33
6	陈荣校	1,600	5.33
7	徐辉	2,000	6.67
8	郭庆	3,000	10.00
9	周锦金	500	1.67
10	许婵	500	1.67
11	沈跃华	500	1.67
12	刘苗辉	500	1.67
13	金林	500	1.67
14	姚伟芳	650	2.17
15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3
16	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1,500	5.00
1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67
1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0.00
19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	0.50
总计		30,000	100.00

（4）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农鑫翔”）

浙农鑫翔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YPDY1Q 的《营业执

照》，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199 号农资大厦 20 楼 2008 室，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农鑫翔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
2	宁波真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0
3	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4	杭州人民玻璃有限公司	1000	10.00
5	杭州合众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	5.00
6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7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8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0	18.60
9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1	缪宏德	100	1.00
12	翁余燕	100	1.00
13	王建波	100	1.00
14	陈达会	100	1.00
15	吴芳勇	130	1.30
16	赵敏	110	1.10
17	沈琦	100	1.00
18	叶郁亭	100	1.00
19	金建伟	500	5.00
20	吴月仙	200	2.00
21	张一民	200	2.00
总计		10,000	100.00

(5) 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庐熙”)

合肥庐熙于2016年3月25日在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01340100MA2MU34M8Y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区501室,营业期限自2016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庐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功德	500	2.50
2	简易	500	2.50
3	王玉玲	500	2.50
4	夏世清	500	2.50
5	上官豪军	1,000	5.00
6	杜昌勇	800	4.00
7	陈锦芳	500	2.50
8	杨美娜	250	1.25
9	程明华	450	2.25
10	安徽华鑫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0
11	新疆艾瑞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000	25.00
12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50
13	余竹云	2,000	10.00
14	郑国兵	1,000	5.00
15	肖玉春	1,000	5.00
16	秦大乾	3,500	17.50
17	刘良恒	1,000	5.00
总计		20,000	100.00

（二）核查过程

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前述核查对象的《营业执照》，前述核查对象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并取得了相关对象的承诺。

（三）核查结果及意见

1、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情况

远望控股注册资本由 2 名自然人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众慧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如山高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 P1002022。

天嘉创投注册资本由 2 名自然人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如山汇鑫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 P1002022。

新时代证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中信证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国海证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安信证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浙商证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情况

（1）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8月22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2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P1031528。

（2）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汇福是由杭州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科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浙科投资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536。

目前，浙科汇福因成立时间尚短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浙科汇福于2016年11月17日做出承诺，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基金备案申请，

并承诺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浙科汇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

(3)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 P1002022。

(4)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 P1018699。

(5) 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 P1031528。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除认购对象浙科汇福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且承诺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外，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规则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与《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存储、

管理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6年11月09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专户信息。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与主办券商、该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5,724万元，仅用于公司按认购协议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2016年11月23日中汇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验[2016]4572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八、结论意见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除浙科汇福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且承诺将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无需再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及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梁 瑾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 天

2016年 12月 6 日